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

股份的可能主要交易事項

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五：說明函件.....	7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 或「激勵計劃」	指	聯想控股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收購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在授權期內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獲得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適合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認為應當進行激勵的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聯想集團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元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授權期」	指	自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根據收購授權進行之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
「MUFG Corporate Markets」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原收購授權」	指	於2024年9月11日，聯想控股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在授權期內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授權期根據收購授權可能於場內購買聯想集團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無償授予激勵對象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陳靜女士

楊紅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袁力先生

2025年4月29日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有關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
股份的可能主要交易事項
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利潤分配方案；(2)可能場內收購事項；(3)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6)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7)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8)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4年度歸屬於聯想控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133百萬元，為了更好的推動本公司戰略轉型升級，加大AI領域的投入，以把握全球AI產業機遇，以及考慮到當前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經過綜合權衡，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2.2 根據收購授權可能場內收購聯想集團股份

如聯想集團2025年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債券發行與認股權證發行已於2025年1月8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及2024年8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為實現本公司維持在聯想集團控股權的目標，本集團亦可選擇在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透過場內購買而購入聯想集團股份。為令本公司可靈活於適當時間收購聯想集團股份以維持於聯想集團之控股權，以及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場內收購前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董事會建議預先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在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日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收購授權之條款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之收購授權將按下列條款進行：

1. 授權期

由股東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關於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

2.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最高限額

於授權期透過場內購買而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當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就此不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假設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於緊接場內購買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最高數目為248,092,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須獲授權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每項交易將收購的聯想集團股份數量以及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時間及價格。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與法規並無要求董事會批准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則任何董事應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可能場內收購事項。

4.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方式

可能場內收購事項應透過證券經紀人在公開市場進行，其預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結算。

5. 代價

收購價將參考於場內收購時聯想集團股份的成交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5港元。可能場內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上述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原收購授權將自動終止。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關於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3.1.1 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激勵目的

為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及核心骨幹員工，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

二、 激勵對象

本公司認為應當進行激勵的核心骨幹人員，但不包括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將獲授權審議確定激勵對象，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數量。

三、 激勵方式及股份來源

（一）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

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

（二）股份的來源及數量

本公司將委託託管機構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股份授予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總量最多不超過1,200萬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

董事會函件

四、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二) 激勵計劃的分期授予安排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採取分期實施的方式授予權益，每期權益的授予間隔期不超過1年。

(三) 授予日的確定原則

授予日為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根據激勵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授予日不得在以下期間內：

- (a) 本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b)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相關財政期間末至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c)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或相關財政期間末至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d) 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董事會函件

五、 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數量確定原則

(一) 授予價格

無償授予方式，激勵對象不需出資。

(二) 授予數量確定原則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六、 激勵計劃的歸屬原則

(一) 歸屬安排

歸屬激勵計劃每期權益鎖定期最少為12個月，在激勵對象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按約定比例分批次歸屬。

在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行使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權，同時也不參與股息的分配，而該等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二) 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票鎖定期滿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以下條件決定分批次實施歸屬：

-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及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或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董事會函件

- (b) 在激勵計劃對應的業績考核期內，根據本公司整體業績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激勵對象所獲授的權益是否可以歸屬及歸屬數量；
- (c) 相關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鎖定期內的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d) 激勵對象歸屬獲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須滿足12個月以上的任職期限。

(三) 終止歸屬

當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收回其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a) 僱傭或勞務合同期內主動離職或辭任；
- (b) 僱傭或勞務合同到期，因個人原因不再續聘；
- (c) 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過失或違法違規被辭退；
- (d) 因觸犯法律、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及
- (e)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或本公司相關管理規定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情形的。

董事會函件

七、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調整

(一) 股票數量的調整

若在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鎖定期解除日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以及對激勵對象進行調整等事項，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規定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1.2 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特別決議案詳情

根據公司章程，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需要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議案詳情如下：

- (1) 批准本公司採納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及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及其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作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相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委託具有資質的託管機構在二級市場購入不超過1,200萬股H股作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 (b) 根據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將獲授股份獎勵的激勵對象、資格要求、授予日、授予數量，以及相關的限制條件；

董事會函件

- (c) 對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歸屬條件是否滿足進行審查，並辦理有關激勵對象的歸屬所需要的全部事宜；
- (d) 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須的全部事宜；
- (e) 在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份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及
- (f) 對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進行執行管理、調整修訂及實施其他必要或恰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處理激勵對象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但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上述授權的期限為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有效期結束為止。

上述關於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因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需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3.1.3 上市規則之影響

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激勵計劃及相關辦法等事宜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3.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法》修訂本獲採納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及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3.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擬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3.4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增發數量，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注冊／備案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356,230,9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合共最多471,246,18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0%（以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為假設基礎）。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3.5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函件

- (2)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須符合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倘決定註銷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則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等相關事宜。倘決定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回購的H股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根據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4.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5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就該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4月29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需同時符合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購回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p> <p><u>除非《上市規則》、《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庫存股份均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u>百分之十</u>；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u>25%百分之二十五</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u>均為無效</u>。</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u>三</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u>八</u>) 修改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一 <u>九</u>)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三 <u>一</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30% 百分之三十</u> 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u>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u>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u>四</u>)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八 <u>六</u>)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p> <p>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u>20%百分之二十</u>（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u>2/3</u> <u>三分之二</u>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u>1/3</u> <u>三分之一</u>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u> <u>百分之十</u>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2/3</u> <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五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30%</u> 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 <u>2/3</u>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0 647 331">第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04 400 778 480">(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204 544 740 576">(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204 640 778 721">(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204 785 778 910">(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204 974 778 1151">(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04 1215 778 1295">(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 data-bbox="810 300 1254 331">第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00 1385 480">(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10 544 1347 576">(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810 640 1385 721">(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 data-bbox="810 785 1385 910">(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 data-bbox="810 974 1385 1151">(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10 1215 1385 1295">(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人選；	(八) 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u>八十九</u>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u>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u>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u>25%百分之二十五</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u>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u>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u>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0 778 380">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 data-bbox="204 444 778 57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 data-bbox="810 300 1374 380">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 data-bbox="810 444 1374 572">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 data-bbox="810 636 1374 1053"><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2 778 385">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04 449 778 576">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204 640 778 768">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7 302 1374 385">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17 449 1374 619">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 data-bbox="817 683 1374 810">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00 778 380">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204 444 778 719">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204 783 778 96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大會同意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等比例減少股份。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10 300 1385 380">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10 444 1385 719">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10 783 1385 96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大會同意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等比例減少股份。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u>百分之十</u>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四)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開始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u>利害關係人</u>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u>受理</u>裁定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u>的破產管理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定修改章程。</p>

註：除上述修訂外，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規定，《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改為「股東會」，該等修改未在上述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u>三</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p>	<p>(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九)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u>30% 百分之三十</u> 的事項；</p> <p>(十四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四)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七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六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13%</u>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註： 除上述修訂外，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規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改為「股東會」，該等修改未在上述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p>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p> <p>(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超過股東大會<u>董事會</u>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u>過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註：除上述修訂外，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規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改為「股東會」，該等修改未在上述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 檢查公司財務；</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u>八十九</u>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註：除上述修訂外，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的規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均修改為「股東會」，該等修改未在上述對照表中逐一列示。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約5%及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致令董事認為不時就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69	5.13
五月	7.07	5.47
六月	6.95	5.87
七月	6.33	5.34
八月	5.78	5.20
九月	7.38	5.19
十月	9.47	6.83
十一月	8.24	6.83
十二月	8.55	7.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95	6.94
二月	11.68	7.02
三月	9.73	8.2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5	6.33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狀況。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H股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H股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會在股份購回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4月29日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擬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及2024年度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H股證券登記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